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  
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亮

项 目 负 责 人: 潘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亮

填表人: 刘德全

建设单位: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169522088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编制单位: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16952208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检测报告及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5、防渗说明

6、危废协议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承诺书

11、验收意见

12、其他需要说明

13、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盾尾油、发泡剂）、食品药品级润滑剂、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10000 吨（盾尾油 5000 吨、发泡剂 5000 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0000 吨、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2600 吨（盾尾油 1300 吨、发泡剂 1300 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8000 吨、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2000 吨（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	潘亮 15169522088		
调试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利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山东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0);</p> <p>(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lt;青环审表字【2024】1号&gt;对《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4.1.4);</p> <p>(3)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70700MA3UYTY355001X</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math>1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math>\text{VOCs} \leqslant 60\text{mg}/\text{m}^3</math>, <math>\text{VOCs} \leqslant 3.0\text{kg}/\text{h}</math>)。</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math>\leqslant 1.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ath>\text{VOCs} 2.0\text{mg}/\text{m}^3</math>), 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math>\leqslant 6.0\text{mg}/\text{m}^3</math>,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ath>\leqslant 20.0\text{mg}/\text{m}^3</math>。</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math>\leqslant 65\text{dB(A)}</math>)。</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4、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法人代表：潘亮。项目总占地面积 52834.55 平方米，其中一期计划用地 27448 平方米，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17057.0 平方米，建筑工程包括研发中心 1400 平方米(位于润滑材料生产车间内)、15084 平方米润滑材料生产车间、1973 平方米仓库车间，建设 3 条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2 条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17057.0 平方米包括 15084 平方米生产车间，1973 平方米储存车间，建设 2 条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建设 2 条食品润滑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 5000 吨/年。研发中心研发范围为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

实际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投资 1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1.175 亩，其中车间面积 17000 平方米(1 层，办公区 600m<sup>2</sup>\*5 层)。购置剪切槽、不锈钢分散机、自动灌装机、均质机、脱气罐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2600 吨（盾尾油 1300 吨、发泡剂 1300 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8000 吨、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2000 吨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6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h)。

#### 2、项目进度：

2023 年 10 月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2024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4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70700MA3UYTY355001X。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东经 118.406850°，北纬 36.748956°，本项目区东临青州博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临道路、南临徐州路、北临在建厂房。企业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及项目周边关系，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郑家沟村	SE	543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一期计划用地 27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57 平方米，建筑工程包括研发中心 1400 平方米(位于润滑材料生产车间内)、15084 平方米润滑材料生产车间、1973 平方米仓库车间，建设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	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包括化验室，仓库，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生产线，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生产线，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其中办公区面积 600m <sup>2</sup> *5 层	研发中心未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结构，增加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及化验室
	生产车间 2	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57 平方米，包括 15084 平方生产车间，1973 平方储存车间，建设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建设食品润滑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未建设	分期建设，本期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于生产车间 1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5280t/a	用水量 1471.6t/a	分期建设
	供电系统	用电量 60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21.3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分期建设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结合车间设备布局调整排气筒走向；增加一级冷凝，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
工作制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6 人，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二期)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备注
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10000 吨/年	2000 吨/年	分期建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种类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0000 吨/年	8000 吨/年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盾尾油	5000 吨/年	1300 吨/年	
	发泡剂	5000 吨/年	1300 吨/年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满足 Q/YZ001-2023 相关要求；食品药品级润滑剂满足 GB15179-1994 相关要求；高精度精密润滑剂满足 GB/T 7631.17--2003/ISO 6743-15.2000 相关要求。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设备		实际建设（一期工程）		备注
		规格型号	一期、二期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研发中心						
1	剪切槽	2m <sup>3</sup>	10	/	0	分期建设
2	剪切槽	3m <sup>3</sup>	7	/	0	分期建设
3	搅拌分散机	1m <sup>3</sup>	1	/	0	分期建设
4	搅拌分散机	0.6m <sup>3</sup>	4	/	0	分期建设
5	搅拌分散机	3m <sup>3</sup>	2	/	0	分期建设
6	加温搅拌分	1m <sup>3</sup>	2	/	0	分期建设

	散机					
7	加温搅拌分散机	2m <sup>3</sup>	1	/	0	分期建设
8	研磨机	/	10	/	0	分期建设
9	升降加温搅拌分散机	/	8	/	0	分期建设
10	加温搅拌分散机	3m <sup>3</sup>	3	/	0	分期建设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1	脱气罐	8m <sup>3</sup>	10	10m <sup>3</sup>	7	分期建设
2	不锈钢分散机	8m <sup>3</sup>	10	8m <sup>3</sup>	4	分期建设
3	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8m <sup>3</sup>	16	8m <sup>3</sup>	3	分期建设
4	自动灌装线	/	10	/	4	分期建设
5	均质机	/	6	80MPa	3	分期建设
6	调脱一体罐	/	0	10m <sup>3</sup>	2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
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1	剪切槽	9m <sup>3</sup>	10	9m <sup>3</sup>	2	分期建设
2	均质机	80MPa	5	80MPa	2	分期建设
3	加热碳钢分散机	6.64m <sup>3</sup>	6	6.64m <sup>3</sup>	1	分期建设
4	润滑剂灌装机	/	30	/	11	分期建设
5	脱气罐	20m <sup>3</sup>	4	/	0	分期建设
6	脱气罐	10m <sup>3</sup>	20	10m <sup>3</sup>	2	分期建设
7	覆膜机	/	6	/	1	分期建设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1	搅拌机	10m <sup>3</sup>	7	6m <sup>3</sup>	3	分期建设
生产设备（公用）						
1	制氮机	/	2	/	0	分期建设
2	真空滤油机	/	7	/	0	分期建设
3	螺旋杆空压机	/	4	/	1	分期建设
4	加热棒	/	10	/	0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改为加热炉
5	储存罐	8 吨	30	8t	7	其中 3 个为加温储罐，分期建设

6	调配罐	450m <sup>3</sup>	48	450m <sup>3</sup>	4	增加运输频次满足生产
7	计量罐	40m <sup>3</sup>	250	/	0	分期建设
8	计量罐	20m <sup>3</sup>	250	20m <sup>3</sup>	42	分期建设
9	加热炉	/	0	/	2	将加热棒改为加热炉 1台 120KW, 1台 0.72MW
10	化验设备	/	/	/	1	
				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调脱一体罐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不锈钢分散机、均质机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脱气罐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剪切槽、加热碳钢分散机 (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储存罐		

	
脱气罐、均质机（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搅拌机（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覆膜机	润滑油灌装机
	
化验室设备	调配罐
	

加热炉	螺旋杆空压机
	
生产区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一、二期) 年用量(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 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地 铁 盾 构 机 润 滑 剂	润滑脂	1000	260
2		长纤维棉	300	78
3		碳酸钙粉	2650	689
4		6240 聚异丁烯	250	65
5		8450b 聚异丁烯	800	208
6		自来水	4160	1081.6
7		脂肪醇聚氧乙烯 醚硫酸钠	500	130
8		羧甲基纤维素	60	15.6
9		基础油	220	57.2
10		十二烷基硫酸钠	60	15.6
1	食 品 药 品 级 润	基础油	15900	6360
2		膨润土	1000	400
3		二氧化硅	1000	400
4		脂肪酸	1000	400

5	滑剂	聚异丁烯	600	240	分期建设
6		抗磨剂	400	160	分期建设
7		抗氧剂	100	40	分期建设
1	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润滑脂	3000	600	分期建设
2		基础油	6340	1268	分期建设
3		聚异丁烯	300	60	分期建设
4		抗磨剂	300	60	分期建设
5		抗氧剂	60	12	分期建设

研发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1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润滑脂	0.50	0	未建设
2		长纤维棉	0.15	0	未建设
3		碳酸钙粉	1.33	0	未建设
4		6240 聚异丁烯	0.12	0	未建设
5		8450b 聚异丁烯	0.40	0	未建设
6		自来水	2.08	0	未建设
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0.25	0	未建设
8		羧甲基纤维素	0.03	0	未建设
9		基础油	0.11	0	未建设
10		十二烷基硫酸钠	0.03	0	未建设
1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基础油	3.975	0	未建设
2		膨润土	0.250	0	未建设
3		二氧化硅	0.250	0	未建设
4		脂肪酸	0.250	0	未建设
5		聚异丁烯	0.150	0	未建设
6		抗磨剂	0.100	0	未建设
7		抗氧剂	0.025	0	未建设
1	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润滑脂	1.50	0	未建设
2		基础油	3.17	0	未建设
3		聚异丁烯	0.15	0	未建设
4		抗磨剂	0.15	0	未建设
5		抗氧剂	0.03	0	未建设

基础油储存量：填充系数 0.9      密度 0.9t/m<sup>3</sup>

原辅材料说明：

基础油：矿物基础油为油状液体，稍有粘性，淡黄色至棕褐色，由原油提炼而成，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份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类和非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多环芳）、环基芳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类化合物，项目使用的为石蜡基中性油，密度（15°C）：0.86kg/L；闪点大于 200°C。

润滑脂：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聚异丁烯：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低分子量者呈柔软胶状，高分子量者呈韧性和弹性)。密度 (g/mL, 25/4°C): 0.92; 闪点(°C) : 110~263; 均无味，无臭或稍有特异臭气。平均分子量 20 万~8700 万。溶于苯和二异丁烯，可与聚醋酸乙烯酯、蜡等互溶，不溶于水、醇等极性溶剂。可使胶姆糖在低温下有极好的柔韧性，在高温时，有一定的塑性，以弥补聚醋酸乙烯酯冷时过硬、天热和遇口温时过度软化等缺点。

十二烷基硫酸钠：白色粉末，此为去脂力极强的表面活性剂，易溶于热水，溶于水，溶于热乙醇，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熔点：204-207°C、相对密度(水=1): 1.09。

脂肪酸：脂肪酸(fatty acid)，是指一端含有一个羧基的长的脂肪族碳氢链，是有机物，直链饱和脂肪酸的通式是 C(n)H(2n+1)COOH，低级的脂肪酸是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高级的脂肪酸是蜡状固体，无可明显嗅到的气味。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又名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 RO(CH<sub>2</sub>CH<sub>2</sub>O)<sub>n</sub>-SO<sub>3</sub>Na(n=2 或 3, R 为 12~15 烷基)。

抗磨剂：外观为浅琥珀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优良的极压性，与含磷化合物有很好的配伍性，且对金属的腐蚀性相对较小。

抗氧剂：2, 6-二叔丁基对甲酚，分子式：C<sub>15</sub>H<sub>24</sub>O，分子量:220.36; CAS: 128-37-0; 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结晶体。熔点 68°C，沸点 265°C，相对密度 1.048 (20/4°C)，折光率 1.4859 (75°C); 闪点:126.7°C; 自燃温度: 470°C;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苯、石油醚等。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禁配物: 氧化剂、碱类、酰基氯、酸酐、铜和它们的合金。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急性毒性: LD50: 890mg/Kg(大鼠经口); 浸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间的接触对眼睛有害并引起头痛、恶心和眩晕。主要用途: 用作石油制品、燃料、橡胶、塑料、食品、饲料、药品等的抗氧剂，能防止润滑油、燃料油的酸值或粘度的上升，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

## 2.2.2 水平衡

1、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6 人，用水标准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一期工程生产过程用水量为  $1081.6\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带走。

## 2、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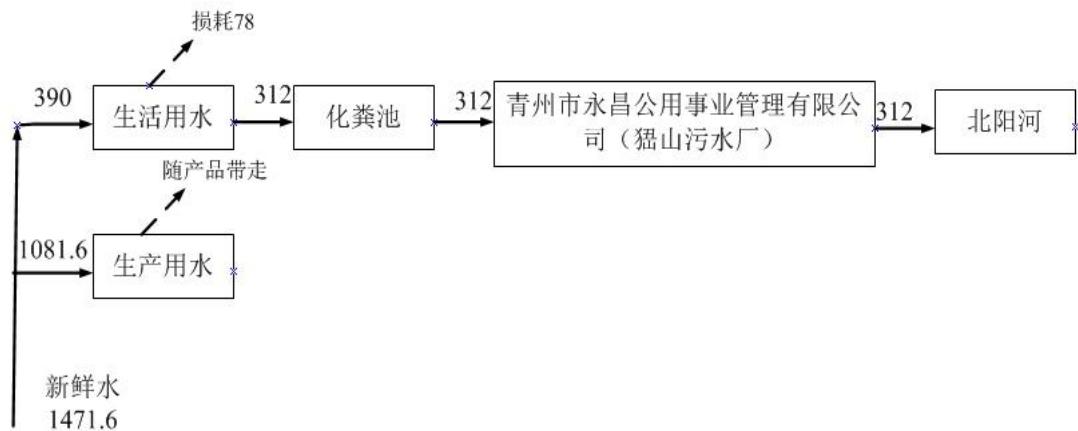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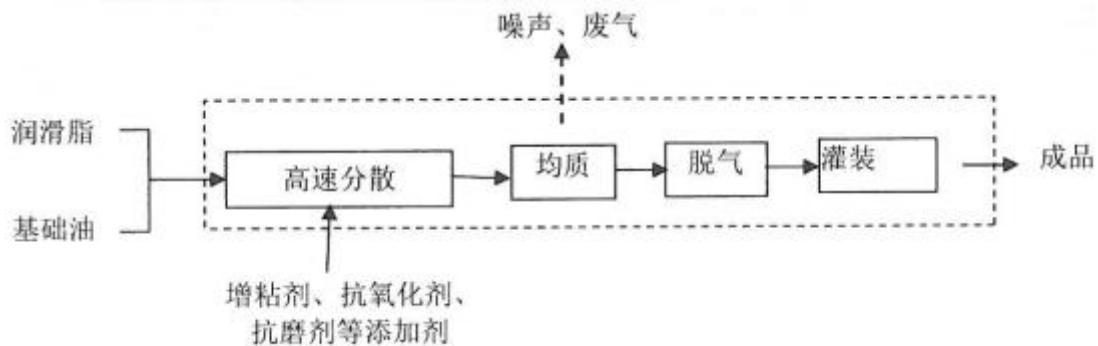


图 2.3-2 高精密系统润滑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电加温分散机把基础油升温到 100 度，把油转到剪切槽加润滑脂、增粘剂、抗氧化剂、抗磨剂等搅拌剪切加基础油稀释检测稀稠度。均质研磨，真空脱气，包装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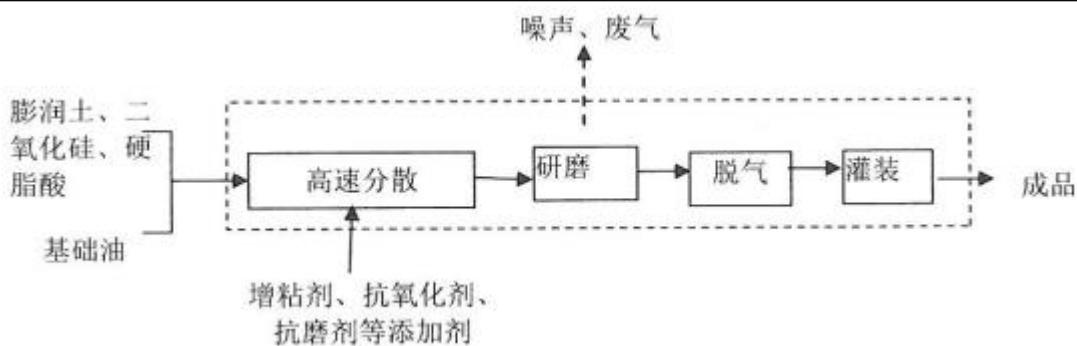


图 2.3-3 食品级药品级润滑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基础油在电加温不锈钢分散机升温到 80 度加硬脂酸或者二氧化硅或者膨润土搅拌均匀，转到剪切槽进行搅拌剪切（800 转每分钟）加抗氧化剂、极压添加剂、耐磨剂等添加剂、基础油稀释搅拌均匀检测稀稠度，均质研磨，真空脱气，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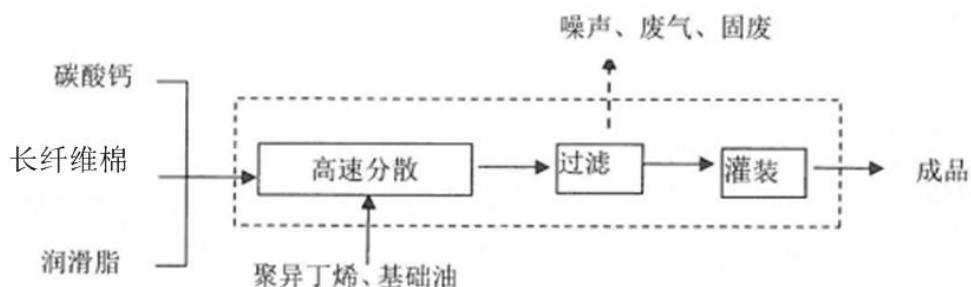


图 2.3-4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盾尾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聚异丁烯、润滑脂搅拌 40 分钟，加碳酸钙搅拌 40 分钟，加长纤维棉搅拌 50 分钟，添加聚异丁烯、基础油等搅拌 30 分钟检测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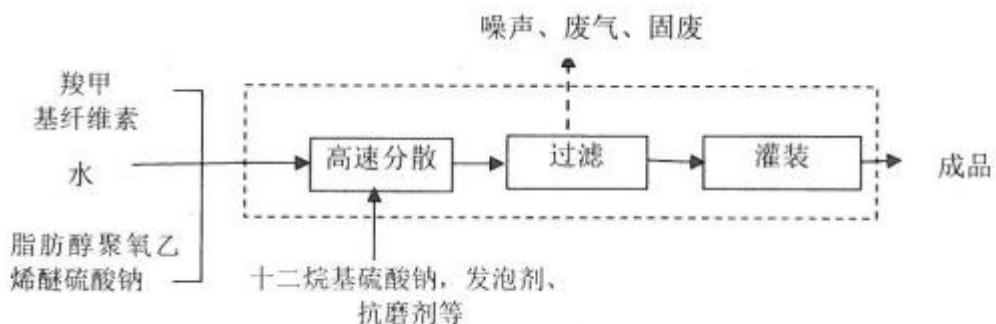


图 2.3-5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发泡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水、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羧甲基纤维素、十二烷基硫酸钠、发泡剂抗磨剂等搅拌均匀过滤灌装。

备注：研发中心工艺流程同各产品工艺流程，研发样品性能检测委托检测，研发后样品

用于各产品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 瓶颈工序及产能分析：

本项目地铁盾构机润滑剂瓶颈设备为搅拌机（ $10m^3$ ）、瓶颈工序为分散，实际配备数量为3套（ $6m^3$ ），其中单台搅拌机每天工作6小时，每8小时生产一批次，单批次产量为 $10.8t/a$ 批次，合计每天生产 $10.8t/d$ ，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年产量为 $3240t/a$ 。

本项目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瓶颈设备为剪切槽、瓶颈工序为分散，实际配备数量为2台（套），其中单台剪切槽每天工作6小时，每3小时生产一批次，单批次产量为 $4t/a$ 批次，合计每天生产 $8t/d$ ，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年产量为 $2400t/a$ 。

本项目食品级药品级润滑剂瓶颈设备为不锈钢分散机、瓶颈工序为分散，配备数量为4台（套），其中单台不锈钢分散机每天工作6小时，每6小时生产一批次，单批次产量为 $28t/a$ 批次，合计每天生产 $28t/d$ ，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年产量为 $8400t/a$ 。

####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变更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类型	环评及环评批复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1	环保设施	投料搅拌、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结合车间设备布局调整排气筒走向；增加一级冷凝，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
2	产能及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10000$ 吨/年，配备7台搅拌机（ $10m^3$ ），其中瓶颈设备搅拌机；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15000$ 吨/年，配套建设脱气罐（ $8m^3$ ）8个，不锈钢分散机（ $8m^3$ ）8个，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8m^3$ ）12个，自动灌装线8条，均质机4台，其中瓶颈设备为不锈钢分散机；公用设备制氮机2台，真空滤油机5台，螺旋杆空压机2台，加热棒7台，调配罐（ $450m^3$ ）30个，计量罐（ $40m^3$ ）150个，计量罐（ $20m^3$ ）150个，储罐（ $8t$ ）20个。二期工程：食品药品	一期工程：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2600$ 吨/年，配备3台搅拌机（ $6m^3$ ），其中瓶颈设备搅拌机；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8000$ 吨/年，配套建设脱气罐（ $10m^3$ ）7个，不锈钢分散机（ $8m^3$ ）4个，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8m^3$ ）3个，自动灌装线4条，均质机3台，其中瓶颈设备为不锈钢分散机；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2000$ 吨/年，配套建设剪切槽（ $9m^3$ ）2个，均质机2个，加热碳钢分散机（ $6.64m^3$ ）1台，润滑剂灌装机11台，脱气罐（ $10m^3$ ）	根据原环评明确的瓶颈设备及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确定一期工程产能；企业根据运行成本效率将加热棒改用加热炉，工艺不变

		级润滑剂 5000 吨/年，配套建设脱气罐（8m <sup>3</sup> ）2 个，不锈钢分散机（8m <sup>3</sup> ）2 个，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8m <sup>3</sup> ）4 个，自动灌装线 2 条，均质机 2 台；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10000 吨/年，配套建设剪切槽（9m <sup>3</sup> ）10 个，均质机 5 个，加热碳钢分散机（6.64m <sup>3</sup> ）6 台，润滑剂灌装机 30 台，脱气罐（20m <sup>3</sup> ）4 台，脱气罐（10m <sup>3</sup> ）20 台，覆膜机 6 台，其中瓶颈设备为剪切槽。公用设备制氮机 2 台，真空滤油机 7 台；公用设备真空滤油机 2 台，螺旋杆空压机 2 台，加热棒 3 台，调配罐（450m <sup>3</sup> ）18 个，计量罐（40m <sup>3</sup> ）100 个，计量罐（20m <sup>3</sup> ）100 个，储罐（8t）10 个。	2 台，覆膜机 1 台，其中瓶颈设备为剪切槽。公用设备螺旋杆空压机 1 台，加热炉 2 台，调配罐（450m <sup>3</sup> ）4 个，计量罐（20m <sup>3</sup> ）42 个，储罐（8t）7 个。	
3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滤渣、冷凝油、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滤袋、沾染危化品包装物、润滑油脂包装物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冷凝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废滤袋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不存在危化品，故不存在沾染危化品包装物；项目使用油品均由罐车送至厂区，不存在润滑油脂包装物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储罐收集装置		一级冷凝					



除尘器、二级冷凝设施、15米高排气筒 DA001

### 3.1.2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凝器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切槽、自动灌装线、加热碳钢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脱气罐	7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

不锈钢分散机	4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3	
自动灌装线	4	
均质机	5	
调脱一体罐	2	
脱气罐	9	
剪切槽	2	
加热碳钢分散机	1	
润滑剂灌装机	11	
搅拌机	3	
螺旋杆空压机	1	

###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过滤产生的废滤袋、滤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油、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等。

①废气治理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油、过滤产生的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本项目采用过滤器的润滑液产品进行过滤，过滤器内置过滤袋，且在常温下密闭过滤，产生的废滤袋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以上危废产生后均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一、二期） 预测量(t/a)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 固废	1.05	0.2	回用于生产
冷凝油			1.0	0.4	

滤渣	过滤		14.29	0.42	
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	生产过程		2.0	0.71	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0.7	2.2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滤袋	过滤		0.6	0.2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	7.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一期工程满负荷产生量(t/a)	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5	0.001	0	0.2	回用于生产
冷凝油	1.0	0.01	0.01	0.4	
滤渣	14.29	0.002	0.002	0.42	
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	2.0	0.02	0	0.71	外售
废活性炭	10.7	0	0	2.2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滤袋	0.6	0.002	0	0.25	
生活垃圾	18	0.52	0	7.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车间外西侧	危险废物暂存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确保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防止灾情和事态的发生或进一步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以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维护企业及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高公司及各岗位人员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特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了《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1月4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781-2024-210-L。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及相应措施:

表 3.2-1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位置	备注
1	灭火器	个	40	应急救援	车间	/
2	防护头盔	个	3	安全防护	应急物资库	/
3	防护手套	副	3	安全防护	应急物资库	/
4	防护服	套	3	安全防护	应急物资库	/
5	防毒面具	套	3	安全防护	应急物资库	/
6	消防靴	双	3	安全防护	应急物资库	/
7	安全警戒带	盘	2	安全疏散	应急物资库	/
8	手电筒	个	2	应急救援	应急物资库	/
9	医疗箱	个	1	应急救援	办公室	/
10	沙袋	个	50	应急救援	应急物资库	/
11	吸油棉	米	20	应急救援	应急物资库	/
12	排污泵	个	1	应急救援	车间	/
13	消防沙	t	1	应急救援	厂区	/
14	消防锹	把	4	应急救援	应急物资库	/
15	水管	米	30	应急救援	应急物资库	/

16	室内外消防栓	套	10	应急救援	仓库、厂区	/
17	应急药箱	个	1	应急救援	办公室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个	1	安全预警	发电室、仓库	/
19	应急灯	个	30	应急救援	生产车间	/
20	消防锤、消防斧	把	2	应急救援	应急物资库	/

相应应急措施：

### 1、截流导排措施

- (1) 生产装置均布置在车间内，涉及设备配套的阀门、接头等密闭，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部分设备防腐蚀、设备严密不漏。
- (2) 原料及成品均存放于密闭车间，且车间地面铺设硬化防渗层，罐区设置围堰、收集沟及截留设施。
- (3) 厂区内建设事故应急导排系统，事故水导排依托雨污水管网，进入雨污汇流处设有切换装置。
- (4) 厂区北部设置有应急池，应急池与雨污水管网相连。
- (5) 厂区卸油区设收集池/槽，作防渗处置，与事故池相连。
- (6) 企业生产车间内外相应的灭火器材。

### 2、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企业利用雨污水管网作为应急管网，收集各类事故产生的废水，当事故发生时，立刻关闭雨污水管网总收集口切换装置，使事故状态下厂区环境风险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到事故池中，以防止事故废水到处漫流。

### 3、雨排水系统收集措施

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收集系统，且入口处设置了切断闸门。入口切断闸门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入口，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 4、废水处理系统收集措施

- (1) 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厂区生产无废水的产生。
- (3) 厂区雨水出口处设置切断闸门。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入口，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和不合格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应急联络组协助应急指挥组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联络工作；工程抢修组对设备进行抢修；应急检测组对事故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安全保卫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

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等协调对救援人员的后勤、医疗进行处理。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能够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风险及影响。

### 3.2.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2024年7月9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为91370700MA3UYTY355001X。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3.2-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60mg/m <sup>3</sup> ，VOCs3.0kg/h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 \text{mg}/\text{m}^3$ ,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 \text{mg}/\text{m}^3$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leq 65 \text{dB(A)}$

###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7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

表3.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20
2	废气设施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布袋式除尘器、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3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场、危废库	5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	10
合计				80

###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	经集气罩及管道+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			

	灌装工序			
	未被收集的废气	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危废库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审批意见如下：**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1号

经研究，对“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法人代表潘亮。现拟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地面积52834.55m<sup>2</sup>，建筑面积34114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30168m<sup>2</sup>（内含研发中心1400m<sup>2</sup>）、储存车间3946m<sup>2</sup>；新购置搅拌分散机3台、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16台、加热碳钢分散机6台、搅拌机7台、自动灌装线10套等研发及生产设备共计786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二十九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地铁盾构机润滑剂（5000吨盾尾油、5000吨发泡剂）、2万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1万吨高精度精密润滑剂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装卸损耗废气、基础油储存废气、生产废气（投料、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及研发过程废气）、成品油储存废气采用专用管道连接统一收集，经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ub>s</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冷凝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润滑脂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沾染危化品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企业须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装卸损耗废气、基础油储存废气、生产废气(投料、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及研发过程废气)、成品油储存废气采用专用管道连接统一收集，经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冷凝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润滑脂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沾染危化品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油、过滤产生的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采用过滤器的润滑油产品进行过滤，过滤器内置过滤袋，且在常温下密闭过滤，产生的废滤袋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以上危废产生后均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2024年7月9日完成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为91370700MA3UYTY355001X。	已落实
9	企业须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024年11月4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781-2024-210-L。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mg/m <sup>3</sup>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 m <sup>3</sup>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 H	168μ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 <sup>3</sup>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尽量保证被测污染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b>质控依据</b>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b>质控措施</b>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 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4-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b>质控依据</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b>质控措施</b>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房外设 1 个监测点；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5#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3月11日、12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3.11	08:40	9.6	100.6	2.1	N	2	1
	09:50	10.4	100.5	2.4	N	2	1
	11:00	12.3	100.4	2.6	N	2	1
	12:10	15.6	100.2	1.9	N	2	1
2025.3.12	08:50	7.3	100.9	2.4	N	2	1
	10:00	8.6	100.8	1.8	N	2	1
	11:10	11.4	100.8	1.9	N	2	1

	12:20	14.1	100.7	2.1	N	2	1
--	-------	------	-------	-----	---	---	---

####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吨/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吨/天)	负荷(%)
2025年3月11日	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6.67	5.4	81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6.67	22.67	85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8.67	7.1	82
2025年3月12日	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6.67	5.54	83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6.67	21.87	82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8.67	6.94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leqslant 60\text{mg}/\text{m}^3$ , VOCs $\leqslant 3.0\text{kg}/\text{h}$ )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slant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slant 20.0\text{mg}/\text{m}^3$ 。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2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11			2025.3.12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31108-YQ010101	25031108-YQ010102	25031108-YQ010103	25031108-YQ020101	25031108-YQ020102	25031108-YQ0201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1	1532	1598	1569	1432	161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7.9	17.3	17.2	17.5	1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9×10 <sup>-2</sup>
采样时间	2025.3.11			2025.3.12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31108-YQ010301 a-c	25031108-YQ010302 a-c	25031108-YQ010303 a-c	25031108-YQ020301 a-c	25031108-YQ020302 a-c	25031108-YQ020303 a-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8	1798	1869	1732	1619	184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4	38.2	38.2	37.8	37.8	37.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2</sup>	6.9×10 <sup>-2</sup>	7.1×10 <sup>-2</sup>	6.5×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9×10 <sup>-2</sup>
采样时间	2025.3.11			2025.3.12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31108-YQ010201	25031108-YQ010202	25031108-YQ010203	25031108-YQ020201	25031108-YQ020202	25031108-YQ02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73	3619	3510	3681	3711	340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9	1.8	1.6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 \times 10^{-3}$	$5.4 \times 10^{-3}$	$6.7 \times 10^{-3}$	$6.6 \times 10^{-3}$	$5.9 \times 10^{-3}$	$6.5 \times 10^{-3}$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31108-YQ010201 a-c	25031108-YQ010202 a-c	25031108-YQ010203 a-c	25031108-YQ020201 a-c	25031108-YQ020202 a-c	25031108-YQ020203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83	6.85	6.88	6.93	6.84	<b>7.26</b>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4 \times 10^{-2}$	$2.5 \times 10^{-2}$	$2.4 \times 10^{-2}$	$2.6 \times 10^{-2}$	$2.5 \times 10^{-2}$	$2.5 \times 10^{-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5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1) 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  $(1\#\text{进口平均浓度}-\text{出口平均浓度}) / 1\#\text{进口平均浓度}$   
 $= (17.55-1.75) / 17.55 = 90\%$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text{VOCs} \leqslant 60\text{mg}/\text{m}^3$ ,  $\text{VOCs} \leqslant 3.0\text{kg}/\text{h}$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2)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2\#\text{进口平均浓度}-\text{出口平均浓度}) / 2\#\text{进口平均浓度}$   
 $= (37.98-6.93) / 37.98 = 81.75\%$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5.3.11				2025.3.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16	241	242	<b>247</b>	216	243	233	239
第二次	221	238	236	239	219	236	246	242
第三次	213	231	241	235	221	233	238	236

第四次	218	245	233	237	213	241	241	240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4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5.3.11				2025.3.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7	1.28	1.23	1.24	0.66	1.20	1.19	1.22
第二次	0.55	1.26	1.27	1.15	0.66	1.23	1.20	1.25
第三次	0.59	1.24	1.20	1.22	0.65	1.19	1.20	1.30
第四次	0.6	1.21	1.21	1.19	0.60	1.19	1.17	<b>1.32</b>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text{VOCs}2.0\text{mg}/\text{m}^3$ )。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		厂内 5#			
项目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3. 11	第一次	25031108-WQ 010501a-d	1.77	25031108-WQ 010501	1.87
	第二次	25031108-WQ 010502a-d	1.77	25031108-WQ 010502	<b>1.88</b>
	第三次	25031108-WQ 010503a-d	1.79	25031108-WQ 010503	1.81
	第四次	25031108-WQ 010504a-d	1.76	25031108-WQ 010504	1.83
2025.3. 12	第一次	25031108-WQ 020501a-d	1.78	25031108-WQ 020501	1.72
	第二次	25031108-WQ 020502a-d	1.81	25031108-WQ 020502	1.84

	第三次	25031108-WQ 020503a-d	<b>1.83</b>	25031108-WQ 020503	1.76
	第四次	25031108-WQ 020504a-d	1.78	25031108-WQ 020504	1.81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监测点 1h 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3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表 7.2-7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采样时间	2025.3.11	2025.3.12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1	53
2#南厂界	54	53
3#西厂界	52	51
4#北厂界	<b>55</b>	54
备注	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最大风速 2.4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7.3 排放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负荷均值为 82.2%)，一期工程项目实际生产时间(2400h/a)计算：

一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生产时间/1000=0.00625×2400/1000/0.822=0.016t/a  
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生产时间/1000=0.0248×2400/1000/0.822=0.072t/a  
经计算，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VOCs 排放量为 0.072t/a。

表 7.3-1 排放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一期工程排放量	来源
1	颗粒物	0.0552t/a	0.0182t/a	QZZL(2023)148
2	VOCs	0.7146t/a	0.072t/a	号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01t/a，VOCs 排放量为 1.01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8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除尘器治理设施的处理率为 90%，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的处理率为 81.7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60mg/m<sup>3</sup>, VOCs≤3.0kg/h)。

######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47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1.0mg/m<sup>3</sup> 的要求；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sup>3</sup>)；项目厂区监测点 1h 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3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剪切槽、自动灌装线、加热碳钢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过滤产生的废滤袋、滤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油、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等。

①废气治理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油、过滤产生的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本项目采用过滤器的润滑液产品进行过滤，过滤器内置过滤袋，且在常温下密闭过滤，产生的废滤袋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以上危废产生后均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1号

经研究，对“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法人代表潘亮。现拟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地面积52834.55m<sup>2</sup>，建筑面积34114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30168m<sup>2</sup>（内含研发中心1400m<sup>2</sup>）、储存车间3946m<sup>2</sup>；新购置搅拌分散机3台、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16台、加热碳钢分散机6台、搅拌机7台、自动灌装线10套等研发及生产设备共计786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二十九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地铁盾构机润滑剂（5000吨盾尾油、5000吨发泡剂）、2万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1万吨高精度精密润滑剂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装卸损耗废气、基础油储存废气、生产废气（投料、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及研发过程废气）、成品油储存废气采用专用管道连接统一收集，经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ub>s</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冷凝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润滑脂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袋、沾染危化品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企业须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王素华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郑家沟村	SE	5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东	5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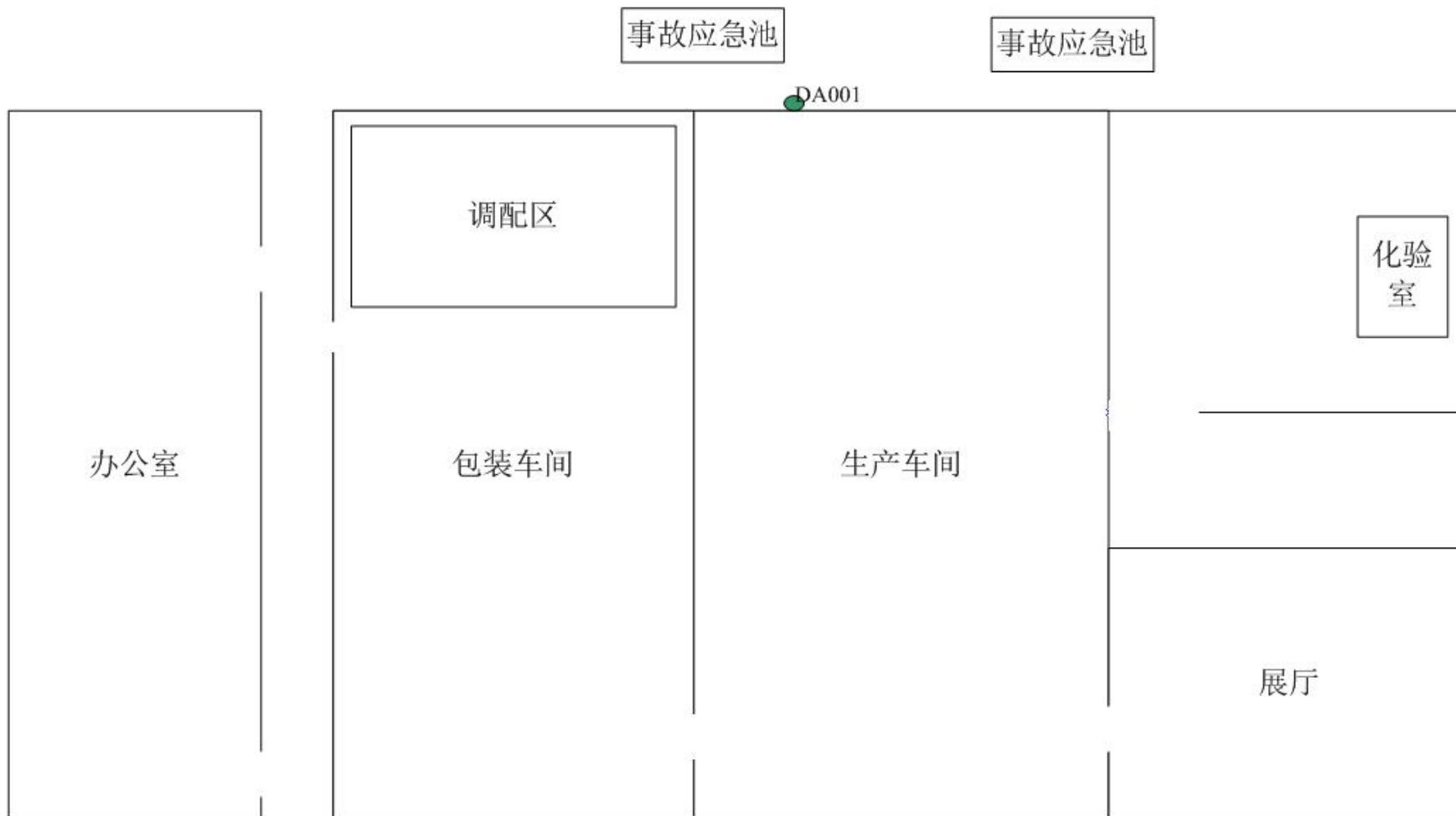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95.html>)

[详细内容](#)

####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4-10-2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亮 15169522088

项目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96.html>)

[详细内容](#)

####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4-12-1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2025年6月14日，2024年12月15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亮 15169522088

项目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231512058001

正本



OJ2025031108

#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3.19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厂长	
采样地址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联系方式	15689198088	
采样日期	2025.03.11-2025.03.12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µg/m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5.03.19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2 页 共 9 页

##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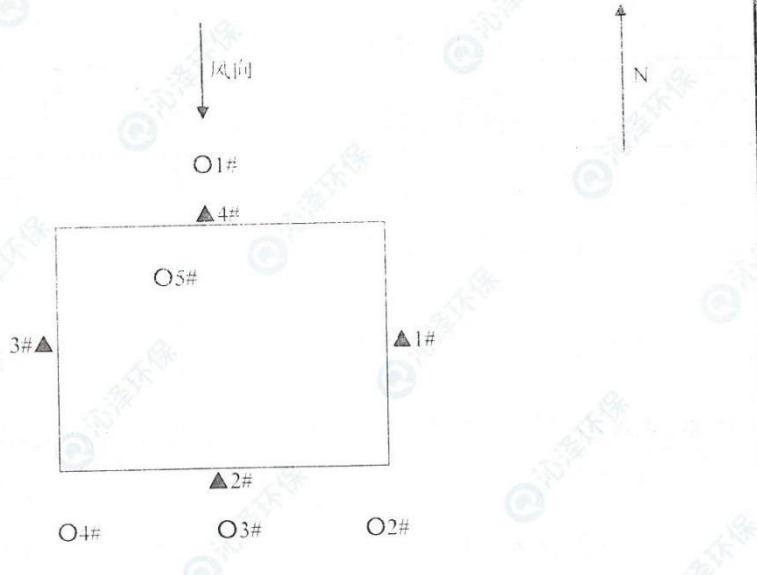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3.11	08:40	9.6	100.6	2.1	N	2	1
	09:50	10.4	100.5	2.4	N	2	1
	11:00	12.3	100.4	2.6	N	2	1
	12:10	15.6	100.2	1.9	N	2	1
2025.03.12	08:50	7.3	100.9	2.4	N	2	1
	10:00	8.6	100.8	1.8	N	2	1
	11:10	11.4	100.8	1.9	N	2	1
	12:20	14.1	100.7	2.1	N	2	1

检测点位图:



说明: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3 页 共 9 页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2025. 03.11	第一次	25031108-YQ0101 01	颗粒物	17.5	$2.5 \times 10^{-2}$	1411
	第二次	25031108-YQ0101 02	颗粒物	17.9	$2.7 \times 10^{-2}$	1532
	第三次	25031108-YQ0101 03	颗粒物	17.3	$2.8 \times 10^{-2}$	1598
2025. 03.12	第一次	25031108-YQ0201 01	颗粒物	17.2	$2.7 \times 10^{-2}$	1569
	第二次	25031108-YQ0201 02	颗粒物	17.5	$2.5 \times 10^{-2}$	1432
	第三次	25031108-YQ0201 03	颗粒物	17.9	$2.9 \times 10^{-2}$	1617

备注: 内径: 0.30m。

表 2-2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2025. 03.11	第一次	25031108-YQ0103 01a-c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38.4	$6.3 \times 10^{-2}$	1628
	第二次	25031108-YQ0103 02a-c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38.2	$6.9 \times 10^{-2}$	1798
	第三次	25031108-YQ0103 03a-c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38.2	$7.1 \times 10^{-2}$	1869
2025. 03.12	第一次	25031108-YQ0203 01a-c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37.8	$6.5 \times 10^{-2}$	1732
	第二次	25031108-YQ0203 02a-c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37.8	$6.1 \times 10^{-2}$	1619
	第三次	25031108-YQ0203 03a-c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37.5	$6.9 \times 10^{-2}$	1843

备注: 内径: 0.30m。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3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2025.03.11	第一次	25031108-YQ0102-01	颗粒物	1.8	$6.4 \cdot 10^{-3}$	3573
	第二次	25031108-YQ0102-02	颗粒物	1.5	$5.4 \cdot 10^{-3}$	3619
	第三次	25031108-YQ0102-03	颗粒物	1.9	$6.7 \cdot 10^{-3}$	3510
	第一次	25031108-YQ01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83	$2.4 \cdot 10^{-2}$	3573
	第二次	25031108-YQ01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85	$2.5 \cdot 10^{-2}$	3619
	第三次	25031108-YQ01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88	$2.4 \cdot 10^{-2}$	3510
2025.03.12	第一次	25031108-YQ0202-01	颗粒物	1.8	$6.6 \cdot 10^{-3}$	3681
	第二次	25031108-YQ0202-02	颗粒物	1.6	$5.9 \cdot 10^{-3}$	3711
	第三次	25031108-YQ0202-03	颗粒物	1.9	$6.5 \cdot 10^{-3}$	3409
	第一次	25031108-YQ02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93	$2.6 \cdot 10^{-2}$	3681
	第二次	25031108-YQ02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84	$2.5 \cdot 10^{-2}$	3711
	第三次	25031108-YQ02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6	$2.5 \cdot 10^{-2}$	340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5m。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5 页 共 9 页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1	25031108-WQ0102 01	25031108-WQ0103 01	25031108-WQ0104 01
03.11	第一次	216	241	242	247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2	25031108-WQ0102 02	25031108-WQ0103 02	25031108-WQ0104 02
03.11	第二次	221	238	236	239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3	25031108-WQ0102 03	25031108-WQ0103 03	25031108-WQ0104 03
03.11	第三次	213	231	241	235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4	25031108-WQ0102 04	25031108-WQ0103 04	25031108-WQ0104 04
03.11	第四次	218	245	233	237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1	25031108-WQ0202 01	25031108-WQ0203 01	25031108-WQ0204 01
03.12	第一次	216	243	233	239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2	25031108-WQ0202 02	25031108-WQ0203 02	25031108-WQ0204 02
03.12	第二次	219	236	246	242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3	25031108-WQ0202 03	25031108-WQ0203 03	25031108-WQ0204 03
03.12	第三次	221	233	238	236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4	25031108-WQ0202 04	25031108-WQ0203 04	25031108-WQ0204 04
03.12	第四次	213	241	241	240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1a-d	25031108-WQ0102 01a-d	25031108-WQ0103 01a-d	25031108-WQ0104 01a-d
03.11	第一次	0.57	1.28	1.23	1.24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2a-d	25031108-WQ0102 02a-d	25031108-WQ0103 02a-d	25031108-WQ0104 02a-d
03.11	第二次	0.55	1.26	1.27	1.15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3a-d	25031108-WQ0102 03a-d	25031108-WQ0103 03a-d	25031108-WQ0104 03a-d
03.11	第三次	0.59	1.24	1.20	1.22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1 04a-d	25031108-WQ0102 04a-d	25031108-WQ0103 04a-d	25031108-WQ0104 04a-d
03.11	第四次	0.60	1.21	1.21	1.19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1a-d	25031108-WQ0202 01a-d	25031108-WQ0203 01a-d	25031108-WQ0204 01a-d
03.12	第一次	0.66	1.20	1.19	1.22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2a-d	25031108-WQ0202 02a-d	25031108-WQ0203 02a-d	25031108-WQ0204 02a-d
03.12	第二次	0.66	1.23	1.20	1.25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3a-d	25031108-WQ0202 03a-d	25031108-WQ0203 03a-d	25031108-WQ0204 03a-d
03.12	第三次	0.65	1.19	1.20	1.30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1 04a-d	25031108-WQ0202 04a-d	25031108-WQ0203 04a-d	25031108-WQ0204 04a-d
03.12	第四次	0.60	1.19	1.17	1.3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1a-d
03.11	第一次	1.77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2a-d
03.11	第二次	1.77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3a-d
03.11	第三次	1.79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4a-d
03.11	第四次	1.76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1a-d
03.12	第一次	1.78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2a-d
03.12	第二次	1.81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3a-d
03.12	第三次	1.83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4a-d
03.12	第四次	1.7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108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厂区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1
03.11	第一次	1.87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2
03.11	第二次	1.88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3
03.11	第三次	1.81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4
03.11	第四次	1.85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10504
03.12	第一次	1.72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2
03.12	第二次	1.84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3
03.12	第三次	1.70
	样品编号	25031108-WQ020504
03.12	第四次	1.8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QZ2025031108

第 9 页 共 9 页

## 四、噪声检测：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3.11	昼间	厂界噪声	51	54	52	55
03.12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3	51	54

备注：03.11 昼间测向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03.12 昼间测向最大风速 2.4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以上为本报告全部内容，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

单位名称：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  
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

电 话：17852062572 邮 编：261000

邮 箱：qinzehuanbao@163.com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吨/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吨/天)	负荷(%)
2025 年 3 月 11 日	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6.67	5.4	81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6.67	22.67	85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8.67	7.1	82
2025 年 3 月 12 日	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6.67	5.54	83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6.67	21.87	82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8.67	6.94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厂区、办公楼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的污染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固废场采取1.5m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的粘土层，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编号: QZ20250310-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中外合作产业园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滤袋	900-249-08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

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废临2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潍坊市青州市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青州市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 (271-01-02至271-005-02、275-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至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276-005-02); HW03; HW04 (263-002-04、263-002-04、  
263-002-04至263-004-04); HW05 (201-001-05、201-002-05、  
266-001-05至266-005-05); HW06 (900-401-06至900-405-06);  
900-402-06、900-404-06至900-405-06、900-407-06至900-409-06;  
HW08; HW09; HW10 (251-013-11、252-001-11至252-005-11、  
252-007-11至252-009-11至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451-004-11、261-007-11至261-014-11、261-017-11至  
261-020-11、261-026-11至261-035-11、261-100-11、261-105-11、  
261-106-11、261-108-11至261-110-11、261-113-11至261-134-11、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至  
264-013-12、900-250-12、900-256-12、900-299-12);

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4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SJ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  
齐王路8777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管理咨询(除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章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使用说明  
扫描二维码登录  
http://sd.gxt.gov.cn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25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00MA3UYTY355
法人代表	潘亮			联系电话	15169522088
联系人	潘亮			联系电话	1516952208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中外合作产业园 中心经度: 118.406414°, 中心纬度: 36.748493°				
预案名称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I-MI-E2) +一般-水 (QI-MI-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潘亮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讫，文 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81-2024-210-L				
报送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旭	经办人	刘信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编号：QZZL(2023)148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0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亮	联系人	潘亮	
联系电话	15169522088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总投资(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5	环保投资 比例 (%) 1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 小时)	
产品	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 盾尾油、发泡剂 ) 、食品药品级润滑剂、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产量 ( 年 )	10000 吨、 20000 吨、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834.55 平方米，其中一期计划用地 27448 平方米，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17056.0 平方米，建筑工程包括研发中心 1400 平方米、 15084 平方米润滑材料生产车间、 1973 平方米仓库车间，建设 3 条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 / 年， 2 条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 / 年；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包括 15084 平方米生产车间， 1973 平方米储存车间， 1400 平方米无尘车间，建设 2 条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 / 年，建设 2 条食品润滑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 / 年。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 吨 / 年 )	5280	电 ( 万 kWh/a )	60
煤 ( 吨 / 年 )	/	燃料硫分 (%)	/
燃油 ( 吨 / 年 )	/	其他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厂 350mg/L 排外环境 30mg/L	污水处理厂 500mg/L 排外环境 50mg/L	污水处理厂 0.252t/a 排外环境 0.0216t/a	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氨 氮	污水处理厂 35mg/L 排外环境 1.5mg/L	污水处理厂 45mg/L 排外环境 5mg/L	污水处理厂 0.0252t/a 排外环境 0.0011t/a	
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0.0552t/a	经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VOCs		60mg/m³	0.7146t/a	
废水排放量(t/a)		720	废气排放量(万m³/a)		2400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20t/a，COD厂界排放量0.252t/a，氨氮厂界排放量是0.0252t/a，COD入河排放量0.0216t/a、氨氮入河排放量0.0011t/a。

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1.8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2.4t/d)进行集中处理。该项目新增COD0.0216t/a、氨氮0.0011t/a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减排量。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2019年核查认定的COD减排量890吨/年、氨氮减排量203.2吨/年，现有COD替代指标685.4136吨/年、氨氮替代指标192.8428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装卸、储存、投料、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52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7146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0552t/a、VOCs1.4292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削减颗粒物13.306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0.5296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VOCs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削减VOCs80.06吨/年，现有VOCs替代指标9.7118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污水处理厂 0.252	污水处理厂 0.0252	/	/	0.0552	0.7146
排外环境 0.0216	排外环境 0.0011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污水处理厂 0.252	污水处理厂 0.0252	/	/	0.0552	0.7146
排外环境 0.0216	排外环境 0.001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a, COD 厂界排放量 0.252t/a, 氨氮厂界排放量是 0.0252t/a, COD 入河排放量 0.0216t/a、氨氮入河排放量 0.0011t/a。

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8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 (2.4t/d) 进行集中处理。该项目新增 COD 0.0216t/a、氨氮 0.0011t/a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减排量。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2019 年核查认定的 COD 减排量 890 吨/年、氨氮减排量 203.2 吨/年，现有 COD 替代指标 685.4136 吨/年、氨氮替代指标 192.8428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装卸、储存、投料、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7146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0552t/a、VOCs 1.4292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13.306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0.529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削减 VOCs 80.06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9.7118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216	0.0011			0.0552	1.4292
替代源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				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VOCs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890.0	203.2			13.306	80.06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685.4136	192.8428			0.5296	9.7118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685.392	192.8417			0.4744	8.2826
完成时间(年-月)	2019-01				2021-12	2021-5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减排量为:

$$\text{COD 减排量: } R = Q \text{ 当年生活} \times (C_i \text{ 当年生活} - C_o \text{ 当年}) \times 10^{-2} \\ = 322 \times (290 - 13.6) \times 10^{-2} = 890.0 \text{ 吨}$$

$$\text{氨氮减排量为: } R = Q \text{ 当年生活} \times (C_i \text{ 当年生活} - C_o \text{ 当年}) \times 10^{-2} \\ = 322 \times (63.2 - 0.09) \times 10^{-2} = 203.2 \text{ 吨}$$

二、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14.057 吨/年,技改后为 0.751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14.057-0.751=13.306 吨/年

三、(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text{VOCs 削减量}=261.481 \times 486/1000 \times (1-0.3 \times 0.3) - 261.481 \times 486/1000 \times (1-0.9 \times 0.8) = 80.06 \text{ 吨}$$

## 有关说明

-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00MA3UYTY35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中外  
合作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YTY3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9年07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05-370781-04-01-205860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06850°, 北纬 36.748956°		
建设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10000 吨(盾尾油 5000 吨、发泡剂 5000 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20000 吨、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2600 吨(盾尾油 1300 吨、发泡剂 1300 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8000 吨、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MA3UYTY355001X		
	验收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MA3UYTY355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182	—	—	—	0.0552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72	—	—	—	0.7146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0418	—	—	0.00041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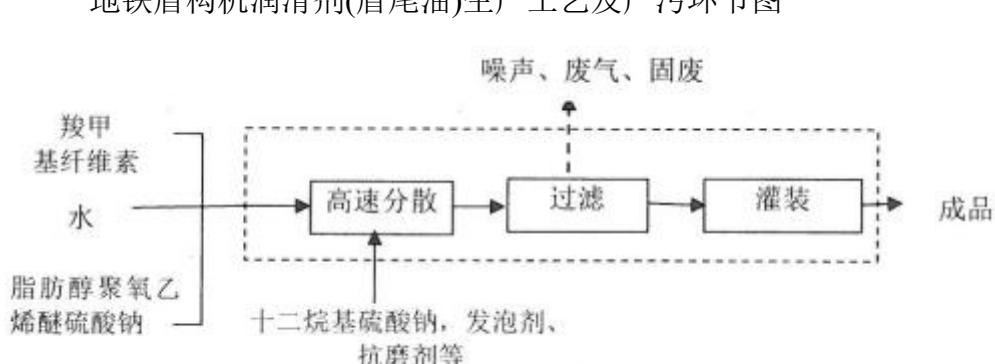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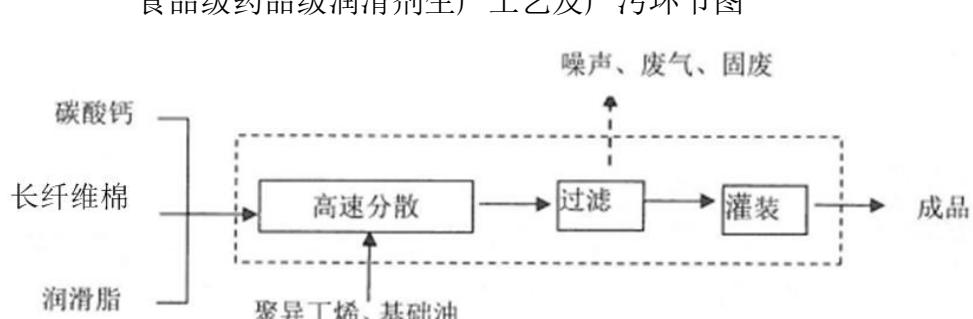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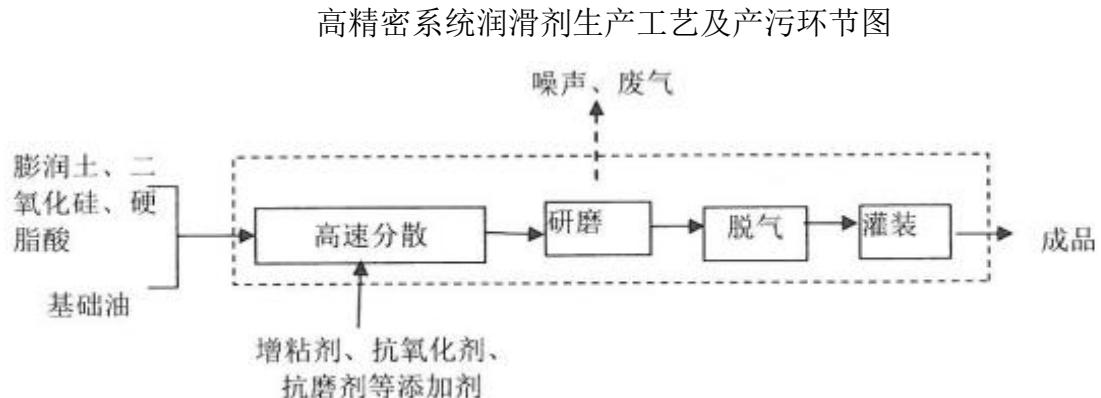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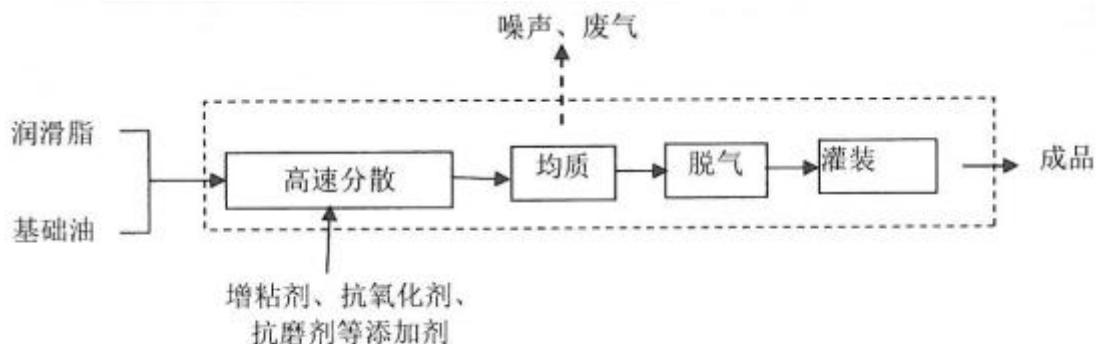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 2025 年 3 月 21 日,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山东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汇报,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查勘了现场,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406850°, 北纬 36.748956°。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法人代表: 潘亮。项目总占地面积 52834.55 平方米, 其中一期计划用地 27448 平方米, 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17057.0 平方米, 建筑工程包括研发中心 1400 平方米(位于润滑材料生产车间内)、15084 平方米润滑材料生产车间、1973 平方米仓库车间, 建设 3 条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2 条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 二期计划用地 25386.55 平方米, 二期建筑面积 17057.0 平方米包括 15084 平方米生产车间, 1973 平方米储存车间, 建设 2 条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自动化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建设 2 条食品润滑剂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 5000 吨/年。研发中心研发范围为地铁盾构机建设材料、食品药品级润滑剂、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材料。

2023 年 10 月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12 月调试。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41.175 亩，其中车间面积 17000 平方米（办公区 600m<sup>2</sup>\*5 层）。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购置剪切槽、不锈钢分散机、自动灌装机、均质机、脱气罐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2600 吨（盾尾油 1300 吨、发泡剂 1300 吨）、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8000 吨、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2000 吨的能力。一期工程作为本次验收范围。

#### 4、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 5、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一期工程需要工作人员 26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环保设施	投料搅拌、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结合车间设备布局调整排气筒走向；增加一级冷凝，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
产能及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10000 吨/年，配备 7 台搅拌机 (10m <sup>3</sup> )，其中瓶颈设备搅拌机；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15000 吨/年，配套建设脱气罐 (8m <sup>3</sup> ) 8 个，不锈钢分散机 (8m <sup>3</sup> ) 8 个，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8m <sup>3</sup> ) 12 个，自动灌装线 8 条，均质机 4 台，其中瓶颈设备为不锈钢分散机；公用设备制氮机 2 台，真空滤油机 5 台，螺旋杆空压机 2 台，加热棒 7 台，调配罐 (450m <sup>3</sup> ) 30 个，计量罐 (40m <sup>3</sup> ) 150 个，计量罐 (20m <sup>3</sup> ) 150 个，储罐 (8t) 20 个。二期工程：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5000 吨/年，配套建设脱气罐 (8m <sup>3</sup> ) 2 个，不锈钢分散机 (8m <sup>3</sup> ) 2 个，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8m <sup>3</sup> ) 4 个，自动灌装线 2 条，均质机 2 台；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10000 吨/年，配套建设剪切槽 (9m <sup>3</sup> ) 10 个，均质机 5	一期工程：地铁盾构机润滑剂 2600 吨/年，配备 3 台搅拌机 (6m <sup>3</sup> )，其中瓶颈设备搅拌机；食品药品级润滑剂 8000 吨/年，配套建设脱气罐 (10m <sup>3</sup> ) 7 个，不锈钢分散机 (8m <sup>3</sup> ) 4 个，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 (8m <sup>3</sup> ) 3 个，自动灌装线 4 条，均质机 3 台，其中瓶颈设备为不锈钢分散机；特种高精度精密润滑剂 2000 吨/年，配套建设剪切槽 (9m <sup>3</sup> ) 2 个，均质机 2 台，加热碳钢分散机 (6.64m <sup>3</sup> ) 1 台，润滑剂灌装机 11 台，脱气罐 (10m <sup>3</sup> ) 2 台，覆膜机 1 台，其中瓶颈设备为剪切槽。公用设备螺旋杆空压机 1 台，加热炉 2 台，调配罐 (450m <sup>3</sup> ) 4 个，计量罐 (20m <sup>3</sup> ) 42	根据原环评明确的瓶颈设备及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确定一期工程产能；企业根据运行成本效率将加热棒改用加热炉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个, 加热碳钢分散机 (6.64m <sup>3</sup> ) 6 台, 润滑剂灌装机 30 台, 脱气罐 (20m <sup>3</sup> ) 4 台, 脱气罐 (10m <sup>3</sup> ) 20 台, 覆膜机 6 台, 其中瓶颈设备为剪切槽。公用设备制氮机 2 台, 真空滤油机 7 台; 公用设备真空滤油机 2 台, 螺旋杆空压机 2 台, 加热棒 3 台, 调配罐 (450m <sup>3</sup> ) 18 个, 计量罐 (40m <sup>3</sup> ) 100 个, 计量罐 (20m <sup>3</sup> ) 100 个, 储罐 (8t) 10 个。	个, 储罐 (8t) 7 个。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滤渣、冷凝油、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滤袋、沾染危化品包装物、润滑脂包装物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冷凝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废滤袋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不存在危化品，故不存在沾染危化品包装物；项目使用油品均由罐车送至厂区，不存在润滑脂包装物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认为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峱山污水厂）。项目无废水产生。

#### 2、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装卸、储存、分散、研磨、脱气、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VOCs。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不锈钢加温搅拌分散机、自动灌装线等，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运走。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冷凝油回用于生产；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滤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781-2024-210-L。对车间、危废库、化粪池、事故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企业排污许登记回执，编号：91370700MA3UYTY355001X。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80%-8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废气治理设施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率为81.7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 $\text{VOCs}\leqslant 60\text{mg}/\text{m}^3$ ， $\text{VOCs}\leqslant 3.0\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率为90%，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 $24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厂区车间门口处VOCs一次监测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1h均值两日最大值为 $1.8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项目厂区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text{dB(A)}$ (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潘亮	建设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刘德全	建设单位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岳乃利	环保设施设计 安装单位	山东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欣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 (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建成，2024 年 12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1 月，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3 月 21 日，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4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17.html>)

##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

2025-03-2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21日(2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电话: 15169522088

通讯地址: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62500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1	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邵庄镇峱山发展区外资产业园

附件: 山东玻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新材料及玻尔超润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击下载: 玻尔一期工程~验收报告.pdf](#)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登记表

登记表登记表

登记表登记表